

省政府关于建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等10所职业技术学院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3〕70号 2003年7月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发展高等教育事业，加快培养高等职业技术人才，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经研究决定：

南京海运学校与南京航运学校合并，组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，同时撤销南京海运学校、南京航运学校建制。

江苏省丝绸学校与苏州商业学校合并，组建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，同时撤销江苏省丝绸学校、苏州商业学校建制。

苏州高级工业学校、苏州市机械学校与苏州市虎丘中等专业学校合并，组建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，同时撤销苏州高级工业学校、苏州市机械

学校、苏州市虎丘中等专业学校建制。

在扬州农业学校的基础上建立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，同时撤销扬州农业学校建制。

在南通农业学校的基础上建立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，同时撤销南通农业学校建制。

建立无锡科技职业学院。

在江苏省幼儿师范学校的基础上建立民办性质的应天职业技术学院，同时撤销江苏省幼儿师范学校建制。

建立民办性质的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。

建立民办性质的建东职业技术学院。

建立民办性质的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。

以上10所职业技术学院均为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。